

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BPC-GZ-A032

版 本：A/1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评审组

批 准：刘利红

发布日期：2025-08-25

实施日期：2025-09-15

第一次修订日期：2026-01-05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审核 7

 5.7 审核报告 9

 5.8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5.9 认证决定 10

 5.10 监督审核 11

 5.11 再认证 12

 5.12 特殊审核 12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 13

 6.3 认证标志 13

7.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4

 7.1 总则 14

 7.2 暂停证书 14

 7.3 撤销证书 15

 7.4 注销证书 15

8. 申诉/投诉处理 15

9. 信息公开 16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1. 其他要求 16

附 A：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17

附 B：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8

附 C：认证标志 19

注:如需了解其他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本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8-86531309，邮箱
bpcdrz@163.com。

修订记录

序号	修改章节条款	修改说明	版本/状态	修改日期
1	全文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及《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切实提升认证有效性的通知》要求（国认监发〔2025〕9 号）对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自查修订	A/1	2026.01.05